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2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被告 廖永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0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除聲明如後述外，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被告具狀辯稱：原告保戶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尾於事發時已超出馬路中間，致過往的車子很多需逆向行駛，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未靠右邊先行等待，與有過失，又其有請教過專業汽車師傅，前保險桿可拆卸組裝，師傅評估修復費用不會超過10,000元等語。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暨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可知系爭車輛斯時左

01 轉轉入停車場入口，並停等於同樣暫停於停車場入口之被告
02 車輛（下稱肇事車輛）後方，2秒後肇事車輛即往後倒車並
03 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相撞，此有勘驗筆錄、彩色照片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43、175至177頁），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
05 係被告未於倒車前先行注意後方來車並保持安全距離，逕行
06 倒車所致。倘被告有先確認照後鏡得悉有後車停等中，自應
07 先採取鳴按喇叭、提醒後車倒退至合於安全距離之間隔後，
08 自己再行倒退，進而避免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此與系爭車
09 輛車尾所在何處、是否有造成道路堵塞乙節均無關聯（系爭
10 車輛有無占用車道屬行政罰之問題，與本件損害賠償之評價
11 無涉）。從而，被告辯稱原告保戶與有過失乙節，為無理
12 由。又被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超過10,000元乙節，僅空
13 言抗辯其有請教師傅云云，就此一權利消滅要件事實並未提
14 出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以實其說，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5 未到庭提出進一步防禦方法，本院自難採認其抗辯。

16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
20 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
21 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23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5，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5 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
26 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7 計。查，系爭車輛於104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距
28 案發時間111年3月15日，已逾5年，僅以5年計算折舊，是系
29 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76,057元【殘價＝取得成本
30 ÷（耐用年數＋1）即 $91,269 \div (5+1) = 15,212$ ，小數點以
31 下四捨五入；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

01 即 $(91,269 - 15,212) \times 1/5 \times 5 = 76,057$ 】，扣除折舊後，原
02 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15,212元（計算式： $91,2$
03 $69 - 76,057 = 15,212$ ）。上開費用再與工資13,950元、烤漆
04 23,141元合計，共為52,303元（計算式： $15,212 + 13,950 +$
05 $23,141 = 52,303$ ），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自屬無據。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
16 期限者，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即113年1月2日（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3
21 03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
2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以符公平。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